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2日，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组织召开了《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投资4800万元在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黄石井路6号扩建现有精神专科病区，扩建后，院区内包含精神专科病区住院综合楼及其地下室（新建项目）、原有住院大楼（2F），用地面积：7680.42m²，扩建总建筑面积：12376.46m²，其中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12356.6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376.65m²，地下建筑面积：1980.02m²。地上7层，地下1层。主要由门诊、急诊、医技、病房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120人，核定编制床位220张，接待门诊数为6000人·次/a，约16人·次/d。

建设内容包括精神专科病区住院综合楼（7层，其中门诊医技急救部分为1层裙房，2~7层为住院部分）、门卫（1层）；地下部分

包括：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的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道路、绿化、亮化、污水处理、预处理池、供水、供电、排水工程等。

项目建成后，现有住院楼的病床全部迁至住院综合楼后，仅作为业务用房，同时不租用现办公楼。本次评价对象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住院综合楼、业务用房及其新建配套设施以及本项目依托的食堂、消防设施、污水管网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本项目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7日，内江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以内市环建函[2018]33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4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431.0万元，占总投资的8.9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428.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9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为：

1、环评报告中，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并设置油烟专用烟道；实际建设中，项目食堂为临时食堂。待医院食堂建设完成后，配备油烟净化器、烟道等相应环保设施。

2、环评报告中，项目原有及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均经“活性炭+紫外消毒+15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原污水处理设施不再使用，仅使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医院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直接进入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内江高新区白马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医疗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浑浊空气及药剂挥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暂存室应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避免滋生细菌，减少异味的产生；污水处理废气，化粪池地埋处理，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浑浊空气及药剂挥发废气，院内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通过有效治理措施后，不会对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较小，同时在采取合理有效的建筑屏蔽、绿化隔音、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等措施的前提下，营运期噪声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委托四川吴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1502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2020年12月28日-29日、2021年01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建设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4#”的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点位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实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 1#—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废水检测项目“pH、悬浮物、COD、BOD5、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对氨氮、总余氯无限值要求，故氨氮、总余氯不予评。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氨氮 0.22t/a、CODcr0.53t/a,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不得与其他废物混合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治措施。

2.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要求，对项目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指标的例行监测。

3.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

2021年2月22日



附件：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专科病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聂超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科病区	信息科科长	5116221960522610	1739040965	聂超
	李昭玲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精神科病区	院感科科长	511002198804022821	15884851628	李昭玲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张厚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510322198112286551	1899081302	张厚
	舒同静	..	高工	510302198502070021	18909008126	舒同静
	李斌	..	高工	51030219851111055	18990081323	李斌